

海鑫公司松树南沟金矿西矿区废石料再利用建设项目 (阶段性)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2年3月3日，门源县城乡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组织召开了海鑫公司松树南沟金矿西矿区废石料再利用建设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验收组由门源县城乡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编制单位甘肃中盾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监测单位青海华鼎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及3名特邀专家(名单附后)组成。

验收组听取了建设单位对该项目的环保“三同时”执行情况、甘肃中盾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情况的汇报，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意见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海鑫公司松树南沟金矿西矿区废石料再利用建设项目共设2处加工场地，1#加工场地位于青海省海北州门源县青石嘴镇上铁迈村松树南沟，海鑫公司松树南沟金矿西矿区的闲置地块(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2#加工场地位于青海省海北州门源县浩门镇赶马路，门源县凯源水泥粉磨站的闲置地块，场地中心坐标为东经：101°34'34.25"，北纬：37°21'28.55"；2#加工场新建原料堆场、加工场地和成品堆场，购置破碎、筛分、洗砂等砂石加工专用设备，配备储运、环保等设施，公辅、办公生活利用门源县凯源水泥粉磨站现有设施。建成营运后可年产40万m³建设用砂石料，用于支援门源县政府工程的建设。建设项目总投资521万元，其中环保投资49万元，占总投资的9.4%。

门源县城乡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委托西南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2020年3月编制完成了《海鑫公司松树南沟金矿西矿区废石料再利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门源回族自治县生态环境局于2020年3月19日以门生字[2020]33号文对该项目予以审批，本项目于2020年4月开始建设，历时3个月建设完成，建成

1#、2#生产场地，其中 1#加工场设施尚未建设完成，目前未投入使用；2#生产场地于 2020 年 7 月份开始试生产。

门源县城乡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28 日取得登记排污许可证，登记编号为:91632221MA75225L4F001X；有效期限为：自 2020 年 9 月 28 日至 2025 年 9 月 27 日止。门源县城乡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2 年 2 月委托甘肃中盾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对该项目已建成并运行 2#加工场进行环境保护验收工作。本次验收范围为《海鑫公司松树南沟金矿西矿区废石料再利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涉及的 2#加工场 2 条生产线及其配套设施，为阶段性验收；后期 1#加工场完善设备，投入运行后将进行项目的整体验收工作。

二、工程变动情况调查

经过勘查项目现场的实际建设情况及相关资料查阅，并对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环评批复，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2020.12.13 实施）；本此阶段性验收项目 2#加工场建设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均未发生变动，防治污染、防止环境污染的措施发生变动，将无组织废气排放源改为有组织排放源，降低了项目运行对环境的不利影响，不属于重大变动；可纳入本次验收范围。

三、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经甘肃中盾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对海鑫公司松树南沟金矿西矿区废石料再利用建设项目（阶段性）验收监测结果显示：

（1）有组织废气的产生及防治措施：2#加工场地建设过程中按照环评要求将生产工序建设在封闭的厂房内，对进料口、破碎设备进料口安装喷淋设施，在此基础上为降低粉尘的产生对破碎设备、筛分设备安装集气罩，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粉尘经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 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共计安装两套除尘设施。

（2）无组织废气的产生及防治措施：①运输车辆倾倒原料时会产生少量粉尘，项目卸料时选择在没有风或微风的时间段内，并辅以少量的洒水措施，来降低扬尘。② 破碎机、筛分设备工作时产生粉尘经过集气罩+布袋除尘器后，大量粉尘被收集，少量逸散在封闭车间内。③成品车间装车、原料车间卸车时会产生

少量的粉尘，采取的措施为建设封闭的成品库及原料库，对运输车辆进行篷布遮盖，进出场道路采用洒水车定期洒水降尘；对出入车辆冲洗车轮胎。

(3) 废水的产生及防治措施：根据现场勘察，2#加工场地生产过程中洗砂废水经絮凝沉淀和机械脱水工艺后排至清水池循环使用，不外排；在该过程中因成品携带及蒸发损耗，需每天补充新鲜水；生活区设置旱厕一座，生活洗漱污水经收集后用于洒水降尘；车辆清洗平台产生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沉淀池及旱厕已经按照要求做好防渗措施。

(4) 噪声的产生及防治措施：项目运行期噪声源主要为振动给料机、颚式破碎机、反击式破碎机、振动筛分机、圆锥破碎机等；项目在建设时对产噪设备加装了减振基座，将设备安装在封闭车间内，经过基座减振、厂房隔声后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对平整进出厂区的地面，及时检修车辆。

(5) 固废的产生及防治措施：本项目2#加工场运行期2套除尘器收集的粉尘、洗砂工序废水沉淀池产生的沉淀泥、清洗平台沉淀池产生的沉淀泥经清理后送至附近的砖瓦厂进行综合利用。更换的废布袋外售给废品收购商回收再利用，目前尚未产生。生产设备的日常维护产生的含油抹布等书友豁免的危险废物，包装后与生活垃圾一同送至最近的垃圾收集点，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青海华鼎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2022年2月24日-2022年2月25日对海鑫公司松树南沟金矿西矿区废石料再利用建设项目2#加工场依据监测方案进行了验收监测；监测期间项目生产设备及环保设备均正常稳定运转，2#加工场内2条生产线均处于满负荷生产状态。符合国家对工程竣工环保验收的要求，根据青海华鼎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出具的《监测报告》分析，2#加工场正常运行时：

(1) 有组织废气：

2#加工场3号(1#)生产线运行期破碎、筛分生产设备产生的粉尘经集气罩+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外排废气最大标干烟气量为33067m³/h，颗粒物外排浓度最大值为17.4mg/m³，速率最大值为0.575kg/h；2#加工场4号(2#)生产线运行期破碎、筛分生产设备产生的粉尘经集气罩+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外排废气最大标干烟气量为2479m³/h，颗粒物外排浓度最大值为17.7mg/m³，速率最大值为

0.043kg/h；根据监测数据分析：2#加工场内3号（1#）生产线、4号（2#）生产线正常运行时，外排废气污染物颗粒物浓度、速率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限值。

（2）无组织废气：

2#加工场2条生产线运行期产生的粉尘废气经过治理后，厂界上风向无组织颗粒物最大浓度值为0.426mg/m³；下风向各监测点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最大浓度值为0.614mg/m³；下风向各监测点无组织颗粒物浓度值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标准周界浓度最大值要求（1.0mg/m³）。

（3）厂界噪声：

监测结果表明，监测期间，2#加工场东侧、南侧、西侧、北侧4个监测点位，昼间噪声最大值为57.2dB(A)，夜间噪声最大为42.5dB(A)，昼间、夜间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限值要求。

五、验收总体结论

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规定，对海鑫公司松树南沟金矿西矿区废石料再利用建设项目（阶段性）逐一对照核查，项目环境保护手续较齐全，环保设施按要求落实，符合“三同时”要求。项目自环评、批复及建设过程中未发生重大变动，建设过程中未造成重大污染；实际监测结果表明：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噪声能达标排放，项目废水、固废得到合理处置。经审查，验收组人为该项目2#加工场在环境保护方面符合竣工验收条件，同意海鑫公司松树南沟金矿西矿区废石料再利用建设项目2#加工场通过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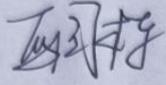
六、后续要求

（1）严格执行环境与安全管理制，严格操作规程、做好运行记录、防治各种事故带来的环境污染与破坏。

（2）定期对车间内的生产设备进行检修，防止因设备零件松动，加剧噪声的产生。

(3) 按照排污许可证副本自行监测计划要求、定期对项目污染源开展自行监测，并对监测结果进行公开。

验收组长：



门源县城乡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6月25日

